

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8月份處理藥品、醫療器材、一般商品違規廣告處罰案件統計表

項次	裁處書 發文日期	產品名稱	來源	違規情節	處分商號 名稱	罰鍰金額 (元)	罰則註記	排名
1	112/08/29	動力式熱敷墊〔“丹泉”動力式熱敷墊（未滅菌）衛部醫器製登字第008680號〕	海報	受處分人彩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販賣業商許可執照：北市衛藥販（士）字第6201154141號）印製張貼「動力式熱敷墊〔“丹泉”動力式熱敷墊（未滅菌）衛部醫器製登字第008680號〕」醫療器材廣告海報，其內容宣稱：「...動脈由11mm→擴張到15mm...靜脈由18mm→擴張到21mm...排毒功能及增強免疫力...」等文詞，未經事先申請廣告核准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民眾於112年8月4日向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，復經本局112年8月9日於受處分人公司（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80巷35號1樓）內論上查獲。	彩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200,000	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1條第1項	1